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盈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14002 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3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盈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盈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 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 項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 日；依刑法第53 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

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傷害罪、強制罪，各罪之犯罪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	傷害	妨害自由	
宣 告 刑		拘役15日	拘役4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11日	112年6月4日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9170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90 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74號	113年度簡字第 1122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6日	113年9月2日	
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74號	113年度簡字第 1122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0日	113年10月1日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230 號（已執行完 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002 號	